

税收分成、财政激励与制造业企业活力

——来自“增值税分成”改革的证据^{*}

李建军 吴 懿

内容提要:作为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维度,税收分成是观察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要视角。本文基于2016年的“增值税分成”改革,构造了强度DID模型,采用上市公司数据,实证检验了增值税分成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对制造业企业活力的影响。研究发现,增值税分成改革使地方政府发展制造业的财政收益提高,显著提升了制造业企业活力;增值税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通过降低企业税负,激发了企业活力。进一步分析表明,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活力的促进作用,对创新驱动型企业、位于财政自给率更高地区的企业效应更大。本文的研究丰富了税收分成激励理论方面的文献,同时对于优化政府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具有政策价值。

关键词:增值税 税收分成 财政激励 制造业 企业活力

作者简介:李建军,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教授,611130;

吴 懿,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611130。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1)09-0005-15

一、引言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辛国斌,2018)。制造业企业是稳就业、稳预期、促增长、促创新的中流砥柱。但是,持续上涨的成本和依然不低的税负挤压着制造业企业的生存空间,制造业利润率持续下降,如何进一步释放制造业企业活力是我国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道路上亟待解决的问题。在任何经济体中,政府的行为对企业的微观层面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比如政府的税收征管行为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Desai等,2007),减税政策的实施能提升企业活力(马双等,2019)。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官员任期内会追求其自身利益;为保证地方财政收益,地方政府会更重视那些可以放松其预算约束的财政制度安排。正如Weingast(2009)强调的,由于不同的财政关系设计会影响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基于财政收益最大化,财政制度安排产生的财政激励将影响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进而对辖区内的企业造成影响。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政府间横向税收分配的内在逻辑、激励效应与机制优化研究”(20AJY019)。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李建军电子邮箱:lijj@swufe.edu.cn。

以分成为主的分税是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典型特征,不同的政府间税收分成关系将产生不同的财政激励,影响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谢贞发等,2019)。近年来,税收分成的财政激励效应这一典型事实引起了研究者的关注,现有文献主要可归为三类:一是重点考察税收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或压力对地方政府行为的影响,如征税努力(刘怡、刘维刚,2015)、政府土地配置(谢贞发等,2019)等;二是关注税收划分激励对地方经济社会的影响,如经济增长(陈思霞等,2017)、工业污染(席鹏辉等,2017)等;三是税收分成激励引起的政府行为变化对企业行为的影响,如企业逃税(吕冰洋等,2016)等。已有文献主要集中于企业所得税分成的财政激励效应,而增值税是中国第一大税种,其税收分成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意义巨大。新近实施的增值税分成改革,大幅提高了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的地方分成比例,其产生的财政激励影响着政府介入经济、作用于企业的策略选择,对企业产生深刻影响。探讨这一改革是否会影响企业活力问题,对于更好地揭示企业活力之源,理解中国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制度诱因,改革财政激励机制、释放制度红利以激发企业活力具有重要价值。因此,本文聚焦中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实证评估增值税分成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对企业活力的影响及内在机制。

理论上,增值税分成与企业活力的关系是不确定的。一方面,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的地方分成比例的提高增加了地方政府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收益,为取得更多财政收入,地方政府有动机采取策略性的政策措施,如土地配置、信贷支持、税收优惠等,促进制造业企业发展,从而带动其活力的释放。已有研究表明,地方政府会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配置等方式“援助”高税行业的发展(Xu,2011;谢贞发等,2019)。事实上,一些地方政府对2016年的增值税分成改革做出反应,在政策文件中指出:利用增值税分成提高带来的机遇,促进制造业发展。另一方面,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也提升了地方政府征税的收益,会促使它们加强税收征管,从而使企业逃避税减少,企业实际税负提高(吕冰洋等,2016;Chen,2017),而企业税负的提高又会抑制企业活力(马双等,2019)。因此,尚需严谨的实证工作对上述命题进行量化评估。

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为识别地方政府财政激励提供了自然实验的机会,但借助此次改革研究财政激励对企业活力的影响面临着挑战,因为改革在全国“一刀切”同步实施,没有明确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因此,本文参考Chen(2017)的思路,以改革前一年企业缴纳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的份额,衡量改革对地方政府产生的财政激励在企业的强度,构建“类政策实验”的强度双重差分模型展开研究。结果显示,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显著提升了制造业企业活力。进一步分析表明,增值税分成带来的财政激励效应通过降低企业税负,促进了制造业企业活力释放。同时,改革对创新驱动型企业、位于财政自给率更高地区企业的活力的促进作用更大。

相比已有研究,本文的主要区别或价值在于:第一,聚焦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分析增值税分成的财政激励效应,丰富了税收分成激励的文献;第二,以增值税分成改革为自然实验,利用强度DID模型,为税收分成激励影响企业活力提供了证据,丰富了中国式税收分成与企业绩效方面的文献;第三,为税收分成如何影响地方政府行为提供了微观证据,证实“增值税分成”下移使地方政府发展制造业的财政收益提高,激励地方政府帮助企业降低税负,进而激发企业活力;第四,在“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六稳”“六保”背景下,本文还为从调整政府间税权划分关系、优化财政激励入手,创造制度红利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经济自生能力提供了经验证据。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 制度背景

税收划分关系是政府间关系的重要内容,实行分税制是大国治理的重要特征和内在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大致分为三个阶段:改革开放之前的统收统支、1994年之前的“财政包干”和1994年以来的分税制。在分税制下,根据税种特性、征管便利和收入能力,将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共享税和地方税。

为优化税制、减轻税负,我国于2012年在上海市首先展开了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业“营改增”政策试点工作,其后逐步扩大试点行业和范围,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在全面“营改增”之前,增值税作为共享税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按75:25的比例分成,营业税一般被视为地方税,除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之外,全部归地方政府享有。长期以来,营业税一直是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在“营改增”期间,对于税种变化的央地划分问题,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先后发布财预〔2011〕538号、财预〔2012〕367号、财预〔2012〕372号和财预〔2013〕275号四个文件,明确指出试点期间原归属地方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全部归属地方(包括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2016年全面“营改增”,为理顺税收划分关系,4月30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规定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收入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五五分成”,过渡期暂定2~3年。2019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号),规定继续保持“五五分成”不变。

在“营改增”之前,建筑业和除批发零售之外的服务业企业缴纳营业税,除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之外,所缴营业税全部归属于地方政府;改革试点至2016年4月30日,改征为增值税的行业,其所缴增值税仍全部归属于地方政府;在2016年5月1日增值税分成改革之后,这些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政府分成比例由原来的100%降至50%,地方政府从这些行业发展中获得的财政利益大幅降低。不同于前者,工业和批发零售业企业一直缴纳增值税,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使这些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的地方分成比例从25%提高到50%,地方政府从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分得的税收骤然增加,地方政府支持这些行业发展将会得到更多的财政收益。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提高了地方政府发展制造业的财政激励,为本文检验税收分成激励效应提供了契机。同时,不同于建筑业和服务业(不含批发零售业)企业,制造业企业在改革前后税制保持稳定,未发生税制转换,为清晰地识别增值税分成改革的财政激励效应提供了条件。

(二) 理论分析

增加财政收入是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首先,财政收入是地方政府提供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增进辖区居民满意度的财力保障。其次,地方政府有动机扩大其支配的预算收支规模,以增进其自身效用。再者,面对激烈的经济增长和城乡建设等竞争与压力,为吸引资本、人才以及为城乡建设提供资金,地方政府表现出强烈的财政收入饥渴。为了实现目标,地方政府有动机支持那些可以放松其预算约束的政策,即财政激励的基本思想(Weingast,2009)。分税制改革重新确定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分配关系,这种关系的变化会影响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财政收

入,改变其预算约束。因此,分税制改革形成的财政激励会影响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进而影响辖区的经济绩效和结构特征。

作为分税制的重要内容,税收分成制度同样会产生财政激励,影响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一方面,提高地方税收分成会激励地方政府对地方分成比例较高的税源相关行业发展的支持。地方政府会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配置等方式“援助”高税行业及企业的发展(Xu, 2011; 谢贞发等, 2019)。Kung 等(2013)发现在 1994 年分税制对不同税种重新分配后,地方政府开始着重培养对自身财政收入有利的营业税税源,着力推进城镇化,促进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Han 和 Kung (2015)发现地方企业所得税分享比例降低使政府的发展重心转变为与土地有关的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因为这些行业带来的土地出让等财政收入无须与上级政府共享。张明(2017)发现税收分成率的提高会使得地方政府为了扩大税基而设法促进辖区内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税收分成的地方占比提高,地方政府加强税收征管及征税的收益增加,税收征管的加强将使企业逃避税减少、企业实际税负提高(Chen, 2017)。吕冰洋等(2016)研究发现,税收努力是地方政府税收分成比例的增函数,提升地方政府税收分享比例能够激励它们更加积极地进行税收征管。汤玉刚和苑程浩(2010)发现,当中央与地方的纵向竞争主导税收增长时,地方政府将提高共享税的税收征管效率和实际均衡税率。

2016 年增值税分成调整使省及以下地方政府的增值税分成比例由原来的 25% 大幅提高至 50%,地方政府支持制造业发展和加强制造业企业税收征管的财政利益都骤增。一方面,增值税分成的财政激励会产生企业支持效应,政府可能在税收、土地、信贷等方面支持企业,进而激发企业活力。在改革之后,一些地方政府在政策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利用地方增值税分成比例提高带来的机遇,促进制造业发展,这给本文的逻辑推断提供了事实佐证。另一方面,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会产生征税效应,使企业实际税负上升,进而抑制企业活力(马双等, 2019)。因此,增值税分成改革影响企业活力的企业支持效应和征税效应作用方向不同,需要通过实证分析进一步探究。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说明

本文以 2012—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并对数据进行了如下清理:首先,仅保留制造业企业,以尽可能排除同期发生的“营改增”对本文研究结果的影响;其次,由于研究过程中需要用改革前一年数据来衡量改革的处理强度,因此剔除了 2015 年并未上市以及已经退市的企业;再次,剔除了 ST、*ST 和 PT 企业;最后,剔除了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缺失的观测值。本文样本剩余 1651 家企业,共计 7907 个观测值;同时,为减少异常值带来的影响,本文对主要连续变量进行了 1% 和 99% 水平的缩尾处理。本文将 2012 年作为样本的初始年份,是为了尽量排除 2008—2011 年国际金融危机对本文估计结果的干扰。本文所使用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地区经济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和 CEIC 宏观经济数据库。

(二) 核心指标

1. 企业活力指标

企业活力是企业存续过程中表现出的生存性、成长性和再生性的生命状态,是企业生命机能的综合体现(李维安、袁庆宏, 2002),借鉴“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评价模型”课题组(1992)和马双等(2019)对企业活力的研究,本文从企业的竞争力和成长力出发,综合考虑了其产出情况(人均

净利润、人均营业收入)、存续能力(经营杠杆、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比例)和经营状况(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增长率)三个维度,运用主成分分析法,构建了企业活力状态的衡量指标。

2. 处理强度指标

在双重差分模型中,需要根据是否受到政策冲击将样本划分为处理组和控制组。然而,在“增值税分成”改革中,所有制造业企业都受到政策的影响,无法划分绝对的处理组和控制组。为此,本文借鉴 Chen(2017) 的思路,构建“类政策实验”强度 DID 模型,采用改革前一年(即 2015 年)企业缴纳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的份额,衡量改革冲击对政府的财政激励在企业的强度。其内在逻辑在于:首先,财政收入是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实现经济增长和城乡建设目标,增进自身效用的财力保障,增加财政收入是地方政府的重要目标。其次,由于纳税大户给地区贡献了大量税收收入,对地方经济和官员政绩考核的贡献也更大,纳税大户在地方政府政策执行过程中具有较大议价能力,地方政府对财政贡献更大的“纳税大户”的发展会更加重视(席鹏辉,2017;乔洪武、朱亚男,2019;李鹏升、陈艳莹,2019);根据媒体报道,地方政府对辖区纳税大户给予了格外关注,采取给予荣誉称号、财政奖励、支持企业降本减负、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优先配置土地,甚至还有纳税大户高管子女入学等多样的支持政策。地方政府会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土地配置等方式“援助”高税收行业及企业的发展(Xu,2011;Han 和 Kung,2015)。再者,2016 年增值税分成调整大幅提高了省及以下地方政府的增值税分成比例,但是不同企业因规模和增值能力不同,缴纳的增值税存在较大差异。相对于缴纳增值税较少的企业,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增值税“纳税大户”给地方政府的财政贡献有更明显的增加。由此,企业缴纳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的份额越高,意味着改革后该企业给所在地政府带来的潜在财政收入越多、潜在财政贡献度越高,改革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激励效应在该企业的强度越大。

由于上市公司并未公布年度实缴增值税额,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估算。目前估算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利用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倒推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二是利用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差额除以“1 + 增值税率”再乘以增值税税率,估算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余新创,2020)。考虑到样本中企业公布的教育费附加数据缺失较多,且利用教育费附加推算的税额同时包含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难以分离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因此,本文使用第二种方法。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企业缴纳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主要反映在商品和劳务的交易中,因此以收到的现金与支付的现金之差作为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基础,虽然存在一定偏差,但在本文样本中更具可行性,能够代表企业实缴增值税额的变化方向。

(三)模型设定

本文采用强度双重差分模型分析税收分成激励对制造业企业活力的影响,模型如下:

$$Energy_{it} = \alpha_0 + \alpha_1 Incentive_i \times Post + \gamma X_{it} + year_t + firm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Energy$ 为企业活力指标,具体定义如前文所述。 $Post$ 代表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前后的虚拟变量(2016 年之前赋值为 0,2016 年及之后赋值为 1), $Incentive_i$ 是改革前一年企业 i 缴纳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的份额,衡量改革冲击对政府的财政激励在该企业的强度大小,以此作为相对处理组和相对控制组的处理强度变量。交乘项 $Incentive \times Post$ 为政策处理效应变量,即在每一个分位上,大于该分位 $Incentive$ 值的样本都为该分位所属样本的相对处理组,系数 α_1

为我们关注的政策处理效应。 X 为控制变量集合,包括企业规模、托宾 Q 值、资产负债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等。 $year$ 和 $firm$ 分别为年份和企业个体固定效应, α_0 和 γ 分别为常数项、控制变量的待估参数, ε_{it} 为模型随机误差项。^①

四、实证结果

(一) 基本回归分析

表 1 报告了基准回归结果。除核心解释变量外,第(1)列仅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和企业个体固定效应, $Incentive \times Post$ 的系数为 0.8850, 通过了 5% 的显著性检验, 说明增值税分成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显著提高了企业活力。第(2)列在前列基础上添加了一系列企业特征变量, 交乘项系数仍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为 0.9458。具体而言, 若某公司在改革前缴纳的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份额比其他公司每高 1 个百分点, 增值税分成改革将使其企业活力水平提高 0.9458 个百分点。基准回归结果初步验证了增值税分成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对制造业企业活力释放具有促进作用。

表 1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企业活力	企业活力
	(1)	(2)
$Incentive \times Post$	0.8850 ** (2.28)	0.9458 ** (2.44)
其他变量	否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R^2	0.0026	0.3117
观测数	7907	7907

注: *、** 和 *** 分别为 10%、5% 和 1% 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为 t 值, 标准误在企业层面聚类。下同。

(二) 动态效应检验

为验证模型使用的合理性, 以及克服潜在遗漏变量和互为因果问题的影响, 本文进行了动态效应检验。理论上, 如果存在遗漏变量, 那么企业的活力并不受是否进行改革的影响; 同时, 如果企业整体的活力导致了“增值税分成”改革, 那么相对处理组和相对控制组的企业活力将会在改革实施前表现出显著差异。为此, 本文以样本数据的第一年(即 2012 年)作为基准, 构建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时点变量进行考察, 如式(2)所示:

$$\begin{aligned} Energy_{it} = & \beta_0 + \beta_1 Before_3 + \beta_2 Before_2 + \beta_3 Before_1 + \beta_4 Current + \beta_5 After_1 + \\ & \beta_6 After_2 + \gamma X_{it} + year_t + firm_i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Before$ 和 $After$ 分别表示增值税分成改革之前和之后的时点哑变量(当年取 1, 否则取 0)与“增值税分成”改革的强度指标 $Incentive$ 的交乘项; $Current$ 表示改革当年(即 2016 年)哑变量与“增值税分成”改革的强度指标 $Incentive$ 的交乘项; 其他变量同式(1)。

① 由于版面限制, 正文中未列出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有兴趣者可向作者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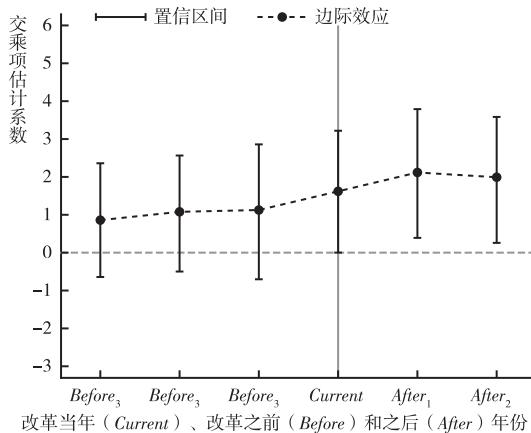


图1 动态效应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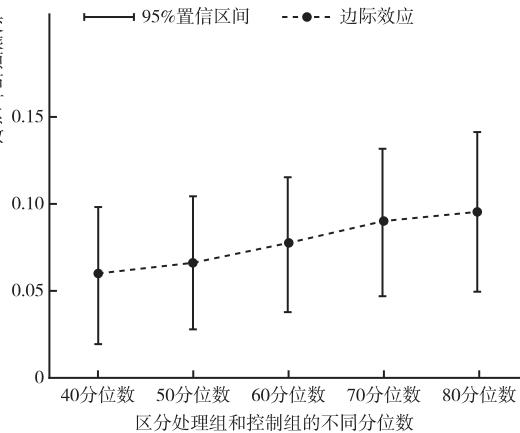


图2 基于不同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划分的估计结果

图1显示了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活力影响的动态效应。可以看出,增值税分成改革实施之前相对处理组与相对控制组的企业活力变化并无显著差异,而在改革实施当年开始交乘项的系数变得显著,改革后一年系数上升,其后又略有下降,但依然显著,说明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活力的促进效应明显且具一定持续性。此外,交乘项仅在改革之后显著,验证了双重差分模型的合理性,同时表明本文结论并不受遗漏变量和互为因果问题的影响。

(三)稳健性分析

1. 处理组和控制组的不同划分

为避免以相对处理组和相对控制组进行估计可能出现的偏差,本文参考陈思霞等(2017)的思路,又以多种不同方式划分处理组和控制组,重新进行估计。具体而言,分别将财政激励处理强度指标(*Incentive*)值大于40、50、60、70和80分位数的企业作为处理组(取值为1),小于相应分位数的企业作为控制组(取值为0),依次基于表1列(2)的设定进行回归。如图2所示,在五种不同处理组和控制组划分标准下,增值税分成改革变量 *Incentive* × *Post* 的估计系数均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本文结论是稳健的,并不受处理组和控制组划分标准的影响。此外,随着作为处理组和控制组划分标准的分位数增大,交乘项估计系数变大,这意味着增值税分成改革对缴纳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的份额更高的增值税“纳税大户”有更大的影响,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会使地方政府对地区财政贡献更大的增值税大户更多关注和支持。

2. 更换被解释变量

考虑到企业活力的度量存在多种方法,为避免单一指标可能出现的度量偏差,本文借鉴马双等(2019)关于企业活力的研究,将企业的人均净利润和总资产净利率作为衡量企业活力的指标,再次进行分析,结果见表2第(1)、(2)列。可以看到,更换被解释变量后,交乘项系数均显著为正,因此本文结论并不受指标选择的影响。

3. 控制地区经济财政状况变量

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也可能对企业活力造成影响,为剔除各省份的经济发展情况对企业活力造成的影响,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了以取自然对数的企业所在省份年末总人口数(万人)衡量的地区人口规模、以企业所在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之比衡量的地区财政状况、以企业所在省份年末存款余额与贷款余额之比衡量的地区信贷情况三个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重新

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见表 2 第(3)列。结果表明,交乘项系数仍显著为正。此外,为尽可能排除随时间变化的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研究结果的影响,我们还尝试在模型中加入省份与年份交乘项进行回归分析。表 2 第(4)列的结果显示,交乘项系数仍显著为正,表明本文结论依然稳健。

4. 基于 CIC 模型的估计

考虑到企业个体受到的处理效应可能存在差异,为解决异质性处理效应问题对估计结果造成的影响,本文使用 Athey 和 Imbens(2006)提出的双重变换(CIC)模型进行分析。该方法允许时间变化与政策干预下对不同个体的影响有所不同,假设处理组和控制组的潜在结果具有异质性分布。与 DID 模型相似,CIC 模型的最终目的是求出政策(事件)对个体的影响 τ (即平均处理效应):

$$\tau = E(Y_{11}^l) - E(Y_{11}^N) \quad (3)$$

其中, $E(Y_{11}^l)$ 表示处理组在事后的平均结果,是可以观测的; $E(Y_{11}^N)$ 表示处理组的“反事实”结果,是不可观测的。因此,该模型的关键是估计出处理组的“反事实”结果,估计思路是采用三个可观测到的分布函数—— $F_{Y_{10}}$, $F_{Y_{01}}^{-1}$, $F_{Y_{00}}$ ($F_{Y_{10}}$ 表示处理组在事前的结果分布, $F_{Y_{01}}^{-1}$ 表示控制组在事后的结果分布, $F_{Y_{00}}$ 表示控制组在事前的结果分布),通过式(4)得到观测不到的 $F_{Y_{11}^N}(y)$ 分布函数(即处理组的“反事实”分布),进而求出处理组的“反事实”结果:

$$F_{Y_{11}^N}(y) = F_{Y_{10}} \{ F_{Y_{01}}^{-1}[F_{Y_{00}}(y)] \} \quad (4)$$

由于 CIC 模型仅适用于绝对控制组和绝对处理组的情况,因此本文分别将处理强度指标(*Incentive*)大于和小于平均值或 3/4 分位值的样本设定为处理组和控制组,使用 CIC 模型进行分析。表 2 第(5)、(6)列的结果发现,无论基于哪种划分方式,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活力位于 50 以及更高分位数水平的企业均在 5% 及以下显著性水平下具有正向影响,同样证明了增值税分成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对制造业企业活力释放的促进作用。

表 2 稳健性分析

变量	更换被解释变量		控制地区经济财政状况变量		CIC 模型回归	
	人均净利润	总资产净利率	控制地区变量	控制地区时间趋势	按平均值分组	按 75 分位数分组
	(1)	(2)	(3)	(4)	(5)	(6)
<i>Incentive</i> × Post	1.5373 *** (2.62)	0.0544 ** (2.05)	0.9651 ** (2.39)	1.4138 *** (2.78)		
50 分位数					0.2117 ** (1.98)	0.0646 *** (2.60)
60 分位数					0.2083 ** (2.18)	0.0658 ** (2.34)
70 分位数					0.2056 ** (2.12)	0.0698 ** (2.31)
80 分位数					0.2034 ** (2.49)	0.0913 *** (2.81)
90 分位数					0.1815 ** (2.27)	0.1184 *** (3.29)

续表 2

变量	更换被解释变量		控制地区经济财政状况变量		CIC 模型回归	
	人均净利润	总资产净利率	控制地区变量	控制地区时间趋势	按平均值分组	按 75 分位数分组
	(1)	(2)	(3)	(4)	(5)	(6)
其他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0.0805	0.2413	0.2747	0.3118		
观测数	7856	7907	7874	7907	7907	7907

(四) 同期政策影响

1. “营改增”的影响

2012—2016 年中国分步骤推行了“营改增”政策,2016 年全面“营改增”与增值税分成改革同时实施。虽然本文的样本制造业企业在改革前后一直缴纳增值税,受“营改增”改革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营改增”后,制造业企业购进原来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从而导致其增值税税负下降。那么,前文结果呈现的税收分成激励对企业活力的提升效应是否源于“营改增”给制造业企业带来的减税?为排除“营改增”对制造业的减税效应对回归结果的干扰,本文在模型中加入企业的增值税税负(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营业收入)作为控制变量。表 3 第(1)列的结果显示,控制“营改增”政策后,相对于基础回归结果,交乘项系数略有变小,但仍在 5% 的水平下显著,表明结论并不受同期“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2. 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中国推行了多项减税政策,如 2017 年取消了 13% 这一档增值税率,将原来适用该税率的商品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1%,2018 年将增值税基本税率由 17% 调整至 16%。这些减税政策的实施降低了企业税负,进而可能促进企业活力的释放。为排除减税政策对结论的影响,本文剔除了 2018 年的样本以及 2017 年以前适用 13% 税率的企业样本,并控制企业增值税税负后,再次进行回归,结果见表 3 第(2)列。可以看到,交乘项系数仍显著为正,因此本文结论并不受同期减税政策的影响。

3. 原缴纳营业税行业税收分成改革的外溢性

2016 年的税收分成改革将原缴纳营业税行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地方分享比例从 100% 大幅下降至 50%,可能会促使地方政府降低对这些行业的重视度,将注意力转移到能给地方政府带来更多财政收入的制造业企业上。为此,本文以 2012—2018 年“营改增”试点之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用改革前一年(即 2015 年)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占地区增值税与营业税总收入的份额,来衡量税收分成改革对地方政府的财政利益效应在该企业的强度。该值越大,意味着分成比例降低,地方政府从该企业可获得的潜在财政收入减少越多,税收分成改革对地方政府的财政利益效应在该企业的强度越大。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并未公布年度缴纳的营业税额,本文用营业收入乘以营业税率来估算企业年度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额估算与前文一致,建立强度 DID 模型进行分析,结果见表 3 第(3)列,可以看到,税收分成改革交乘项系数显著为负。同时,考虑到“营改增”在 2012 年开始逐步推进,交通运输业、研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等行业已在 2016 年之前改征增值税。因此,为检验结果的

稳健性,本文将“1+6”行业的样本剔除后,再次进行回归,结果见表3第(4)列,税收分成改革交乘项系数依然显著为负。这意味着原缴纳营业税行业地方分成比例的降低产生的财政利益效应使服务业企业活力下降。因此,税收分成改革使政府对服务业和制造业的支持产生了此消彼长的“跷跷板效应”,这一结果也间接印证了增值税分成改革的财政激励效应对制造业企业活力的促进作用。

表3 同期政策分析结果

变量	“营改增”的影响	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外溢性分析	
	(1)	(2)	(3)	(4)
Incentive × Post	0.9372 ** (2.40)	1.2755 ** (2.07)	-0.9090 * (-1.87)	-1.1367 ** (-2.21)
其他变量	是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R ²	0.3129	0.2979	0.2743	0.3021
观测数	7873	6490	2704	1553

五、进一步分析

(一) 作用机制

理论上,地方政府从制造业企业增值税中分成的提高产生的财政激励使地方政府有动机帮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获取土地和信贷资金等支持企业发展,企业税负降低、土地资源和信贷资金的增加将有助于释放企业活力。

1. 税收分成激励与企业税负

劳动力等成本不断上涨、国际市场需求不振等大幅压缩着制造业的利润空间,制造业企业压力倍增。近年来,以减税降费为代表的供给侧改革成为政府缓解企业压力、激发企业活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减税可以实现在不增加政府长期负担下提升企业活力(马双等,2019)。虽然地方政府的税收立法权非常有限,但可以通过改变征税努力、税收优惠执行松紧度等影响企业实际税负(范子英、赵仁杰,2020),财力上收式税收划分会促使地方政府加强税收执法努力,提高企业实际税负(吕冰洋等,2016)。对制造业企业而言,2016年增值税分成改革属于财力下移式税收划分调整,这可能激励地方政府通过放松征管和税收优惠适用等,降低企业税负,从而激发企业活力。

本文以企业综合税负率[(企业年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企业年末利润总额]来衡量企业税负($Taxb$),基于中介效应模型进行机制检验。表4第(2)列的回归结果显示,若某公司在改革前缴纳的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份额比其他公司每高1个百分点,增值税分成改革将使其综合税负率下降0.3852个百分点,改革会使缴纳增值税占地区增值税收入的份额更高的“纳税大户”实际上负担的税负更低。第(3)列在将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和企业税负($Taxb$)同时放入模型时,增值税分成改革交乘项系数在5%的水平下为正,且比第(1)列的估计系数明显降低,这意味着企业税负下降在增值税分成改革激发企业活力中发挥了部分中介作用,存在“增值税分成激

励—企业税负降低—企业活力提升”的传导途径。

2. 税收分成激励与企业土地资源获得

对于企业而言,土地是一种极为稀缺的资源,是企业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要素投入。我国地方政府垄断了城市建设用地的一级市场,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上的唯一卖方,政府在决定土地资源的分配时,拥有很强的自由裁量权。土地出让是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和发展地方经济的手段。谢贞发等(2019)研究表明,增值税分成通过财政利益效应正向影响了工业用地的配置。基于此,我们推测增值税分成改革将激励地方政府增加对制造业企业的土地配置,进而提升企业活力。

本文借鉴何理和冯科(2020)的方法,以土地使用权配置率(*Land*)来衡量企业的土地配置。表4第(5)列的交乘项系数显著为正。第(6)列将分成改革交乘项、土地资源配置率同时放入模型进行回归时,交乘项的系数较第(4)列的估计系数仅减小0.0482,差异较小,这表明“增值税分成激励—企业土地资源增加—企业活力提升”的传导路径并不明显。可能的原因是:在晋升激励、增长压力下,长期以来地方政府倾向于扩大工业用地供给,制造业企业的用地相对比较宽松,土地并不是抑制制造业的因素,同时土地资源的取得对企业活力的增进效应可能存在较长的时滞;这使得增值税分成改革虽然增加了制造业企业的土地资源,但并未通过企业土地资源增加途径显著提升企业活力。

3. 税收分成激励与企业信贷获取

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制造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银行信贷融资是企业融资的主渠道,而信贷资金具有稀缺性。地方政府可利用财政存款、财政补贴、高管任免奖励等手段诱导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约75%的城市商业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为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对城市商业银行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地方性银行甚至被地方政府视为“第二财政”(徐忠,2018)。地方政府出于财政目的有动机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决策,帮助地方政府实现其经济社会政策目标(祝继高等,2020)。一个自然的推测是,在税收分成的财政激励下,地方政府会利用自身对银行的影响力帮助制造业企业获得信贷资金,企业信贷资金的增加及企业发展资金障碍的消解,将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

本文借鉴陆正飞和杨德明(2011)的研究,选择当期期末、期初短期借款合计数差额与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值,衡量企业的银行信贷可得性(*Credit*)。表4第(8)列显示,交乘项系数显著为正。第(9)列将分成改革交乘项、银行信贷同时放入模型进行回归,交乘项系数较第(7)列的系数下降微小。这表明“增值税分成激励—企业信贷资源获取—企业活力提升”这一传导路径并不明显。可能的解释是:虽然增值税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有利于企业信贷资源获取,但是信贷资源的增加并非企业活力提高的充要条件,未必会增强企业存续能力、盈利能力等,这使得增值税分成改革未能通过企业信贷途径显著提升企业活力。

表4 作用机制

变量	作用机制								
	企业税负			企业土地资源获得			企业信贷获取		
	(1)	(2)	(3)	(4)	(5)	(6)	(7)	(8)	(9)
	<i>Energy</i>	<i>Taxb</i>	<i>Energy</i>	<i>Energy</i>	<i>Land</i>	<i>Energy</i>	<i>Energy</i>	<i>Credit</i>	<i>Energy</i>
<i>Incentive × Post</i>	0.9921 *** (2.66)	-0.3852 * (-1.81)	0.7971 ** (2.33)	0.9627 ** (2.45)	0.0742 * (1.91)	0.9146 ** (2.33)	0.9458 ** (2.42)	0.1570 * (1.67)	0.9360 ** (2.40)

续表 4

变量	企业税负			企业土地资源获得			企业信贷获取		
	(1)	(2)	(3)	(4)	(5)	(6)	(7)	(8)	(9)
	Energy	Taxb	Energy	Energy	Land	Energy	Energy	Credit	Energy
Taxb			-0.9127 *** (-33.81)						
Land						0.6493 *** (5.81)			
Credit									0.1888 *** (2.75)
其他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0.3232	0.0156	0.4091	0.3121	0.0513	0.3123	0.3117	0.0462	0.3139
观测数	7684	7684	7684	7661	7661	7661	7907	7907	7907

(二) 异质性分析

1. 创新驱动的异质性影响

企业的创新行为是实现经济稳定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也是实现经济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基础(乔洪武、朱亚男,2019)。在以经济增长作为最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制下,地方政府可以通过降低生产成本、采取特定的财税激励措施等方式来为创新驱动型企业提供支持(台航等,2018),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对于创新驱动型企业而言,政府的支持能够降低其生产成本,增加创新投入,是企业进行研发创新的重要条件。同时,研发创新是一种“高投入、高风险”的行为,更加依赖良好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的支持是企业进行研发创新的最重要资源(王俊,2011)。因此,我们认为,基于增值税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地方政府对创新驱动型企业活力释放的促进作用更大。为印证该理论分析,本文分别从企业创新产出和行业属性两方面来考察企业创新驱程度的异质性。

其一,现有研究大多从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个维度来衡量企业的创新能力,考虑到创新产出能更好地衡量一个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程度,能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发展的创新驱动程度,我们用企业创新产出指标专利获得数(Patent)来衡量企业发展的创新驱动程度,使用强度DDD模型进行检验。表5中第(1)列的三重差分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增值税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对企业活力的提升效应对创新驱动型企业作用更大。

其二,不同行业的企业经营策略存在差异,有些行业靠研发质量立足(如电子、生物),有些行业靠服务或产品质量立足(如物流、配送、日用品),靠研发质量立足的行业会更注重技术创新,因此,企业所处行业会影响其技术创新的程度。基于此,我们借鉴鲁桐和党印(2014)的做法,构建Industry变量(技术密集型企业赋值为1,其余企业赋值为0)表示企业创新驱动类别,使用三重差分模型进行检验。表5中第(2)列的三重差分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增值税分成产生的财政激励对企业活力的促进作用,对创新驱动型企业的效应更大。

2. 地区财政自给率的异质性影响

本文认为,增值税地方分成比例提高之所以会影响企业活力,主要源于分成改革提高了地方政府从制造业企业获取的财政利益,使地方政府促进制造业企业发展的激励和能力提升。地方政

府的财政自给率越高,意味着该地区的财政支出需求更多由自有财力解决,更少地依赖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由于地方政府自有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是税收收入,地区的财政自给率越高,意味着其本级财政支出将更多地依赖本地区的税源建设,从而对税收分成激励更为敏感(谢贞发等,2019),税收分成的财政激励会激发地方政府保护税基、培养税源,促进企业的长期发展,尤其是对当地财政收入贡献更大的企业(乔洪武、朱亚男,2019)。因此,一个地区的财政自给率越高,地方政府对增值税分成比例提高产生的财政激励越敏感,对其辖区内企业活力释放的促进效应也就越大。

为印证该理论分析,本文参考祝继高等(2020)的研究,以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之差除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来衡量地方政府财政自给率,该比例越大,意味着地方政府的财政自给率越低,并运用强度 DDD 模型进行了估计。表 5 中第(3)列的结果显示,三重差分项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地区财政自给率越高,增值税分成激励对企业活力的正效应越强,印证了我们的理论分析。

表 5 异质性分析

变量	创新驱动		财政自给率 (3)
	(1)	(2)	
<i>Incentive × Post × Patent</i>	0.0202 *** (3.02)		
<i>Incentive × Post × Industry</i>		0.9458 ** (2.42)	
<i>Incentive × Post × fiscal</i>			-7.0775 ** (-2.24)
其他变量	是	是	是
公司、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R ²	0.3103	0.3117	0.2953
观测数	7857	7907	7907

注:已控制三重交乘项对应的所有二重交乘项和水平项,为简化未报告。

六、结论与政策含义

作为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的关键组成部分,税收分成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作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制造业企业的生存压力持续增大,如何进一步释放其活力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本文以 2016 年增值税分成改革作为地方财政激励变化的外生冲击事件,构造了强度 DID 模型,使用 2012—2018 年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构建了企业活力综合指标,实证检验了“增值税分成”改革产生的财政激励对企业活力的影响,为理解“增值税分成”改革的影响及微观作用机制提供了依据。

研究发现,“增值税分成”改革使地方政府发展制造业的财政收益提高,由此产生的财政激励提升了制造业企业活力,这一结论通过了动态效应检验、更换处理组和控制组划分标准、更换被解释变量、控制“营改增”和减税政策影响等稳健性检验;同时通过对服务业企业的外溢性分析发现,

原缴纳营业税行业地方分成比例的降低产生的财政利益效应使服务业企业活力下降,间接印证了本文的结论。本文还发现,在财政激励下,地方政府支持企业发展,使企业综合税负降低,从而促进了企业活力的释放。最后,增值税分成改革对企业活力的促进作用对创新驱动型企业、位于财政自给率较高地区的企业的效应更大。本文的研究不仅丰富了税收分成激励理论方面的文献,同时对于优化政府促进企业发展的方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具有政策价值。

基于本文的研究结论,我们认为,在“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六稳”“六保”背景下,可从调整政府间税收划分关系、优化财政激励入手,创造制度红利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经济自主能力。其一,市场和政府都是现代经济不可或缺的资源配置机制,一方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另一方面要更好发挥政府和财政在健全市场运行软硬基础设施、服务市场主体、解决市场运行非合意结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国式现代财政制度,构建市场维护型政府。其二,政府间税收划分及税收分成制度设计,应考虑不同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履行的税收需要,基于税种特征属性、不同税收分配方式对政府和微观经济主体的激励等,使税收分成设计与地方政府行为激励相容。其三,为激发企业活力,应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同时综合考虑财政的可承受力,由普惠性减税降费转换为以纾困助弱、激励创新为重点的结构性精准减税降费。此外,改革金融体制,以增强企业信贷可得性并降低成本,优化土地配置机制,高效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以化解土地资源约束对企业发展的阻滞。

参考文献:

1. 陈思霞、许文立、张领伟:《财政压力与地方经济增长——来自中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政策实验》,《财贸经济》2017年第4期。
2. 范子英、赵仁杰:《财政职权、征税努力与企业税负》,《经济研究》2020年第4期。
3. 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评价模型课题组:《企业活力与企业的良性循环》,《管理世界》1992年第4期。
4. 何理、冯科:《非正式制度与民营企业土地使用权配置——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5. 李鹏升、陈艳莹:《环境规制、企业议价能力和绿色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经济》2019年第11期。
6. 李维安、袁庆宏:《基于知识管理的企业活力塑造:一个组织行为递进模型》,《经济管理》2002年第24期。
7. 刘怡、刘维刚:《税收分享对地方征税努力的影响——基于全国县级面板数据的研究》,《财政研究》2015年第3期。
8. 鲁桐、党印:《公司治理与技术创新:分行业比较》,《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9. 陆正飞、杨德明:《商业信用:替代性融资,还是买方市场?》,《管理世界》2011年第4期。
10. 吕冰洋、马光荣、毛捷:《分税与税率:从政府到企业》,《经济研究》2016年第7期。
11. 马双、吴夕、卢斌:《政府减税、企业税负与企业活力研究——来自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9年第2期。
12. 乔洪武、朱亚男:《税收分成激励能促进上市公司创新吗?》,《经济与管理评论》2019年第1期。
13. 台航、张凯强、孙瑞:《财政分权与企业创新激励》,《经济科学》2018年第1期。
14. 汤玉刚、苑程浩:《不完全税权、政府竞争与税收增长》,《经济学(季刊)》2010年第1期。
15. 王俊:《政府R&D资助与企业R&D投入的产出效率比较》,《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1年第6期。
16. 席鹏辉、梁若冰、谢贞发:《税收分成调整、财政压力与工业污染》,《世界经济》2017年第10期。
17. 席鹏辉:《财政激励、环境偏好与垂直式环境管理——纳税大户议价能力的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1期。
18. 谢贞发、朱恺容、李培:《税收分成、财政激励与城市土地配置》,《经济研究》2019年第10期。
19. 辛国斌:《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建设制造强国》,《中国科技产业》2018年第8期。
20. 徐忠:《新时代背景下中国金融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经济研究》2018年第7期。
21. 余新创:《中国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税负粘性研究——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22. 张明:《财政激励、政府竞争与企业投资》,《税务与经济》2017年第1期。
23. 祝继高、岳衡、饶品贵:《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与银行信贷资源配置效率——基于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研究证据》,《金融研究》2020年第1期。
24. Athey, S. , & Imbens, G. W. , 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in Nonlinear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s. *Econometrica*, Vol. 74, No. 2, 2006, pp. 431 – 497.
25. Chen, S. X. , Effect of Fiscal Squeeze on Tax Enforcement: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47, No. 1, 2017, pp. 62 – 76.
26. Desai, M. A. , Dyck, A. , & Zingales, L. , Theft and Tax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84, No. 3, 2007, pp. 591 – 623.
- 27 Han, L. , & Kung, J. K. S. , Fiscal Incentives and Policy Choices of Local Governments: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16, 2015, pp. 89 – 104.
28. Kung, J. K. , Xu, C. , & Zhou, F. , *From Industrialization to Urbanization: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anging Fiscal Incentives on Local Governments' Behavior, Institutional Design for China's Evolving Market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29. Weingast, B. R. , Second Generation Fiscal Federalism: The Implications of Fiscal Incentiv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 65, No. 3, 2009, pp. 279 – 293.
30. Xu, C. ,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9, No. 4, 2011, pp. 1076 – 1151.

Tax Sharing, Fiscal Incentive and Vitality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Evidence from China's VAT Sharing Reform

LI Jianjun, WU Yi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Economics, 611130)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dimension of China's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relationship, tax sharing i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to obser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fiscal incentives generated by the reform of VAT sharing on the vitality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by using the data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an intensity DID model.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eform of VAT sharing increases local governments' fiscal revenue from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d improves the vitality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This conclusion is still valid und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Encouraged by fiscal interests, local governments stimulate business vitality by reducing corporate tax burdens.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reform on enterprise vitality mainly concentrates on innovation-driven enterprises and enterprises located in regions with great output per unit area.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not only enriches the literature on the tax sharing incentive theory, but also has policy value for optimizing the way the government promotes corporate development and better handling the government-market relationship.

Keywords: Value-Added Tax, Tax Sharing, Fiscal Incentiv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nterprise Vitality

JEL: H71, H25, O14

责任编辑:无 明